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【修正後】

- 一、 本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主任自各系專任教師推選2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2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- 三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- (二)督導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
 - (三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
 - (四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
 - (五)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
 - (六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
 - (七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- (八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各學系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依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要點訂定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會組織成員、工作職掌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系級實習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5月0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1072101441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12日公告)
109年03月30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
114年01月21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0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5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1頁

(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2103824 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)